

广州市从化区农业农村局

广州市从化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 2021 年 度从化区荔枝销售流通专项 补贴申报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为鼓励和扶持对从化荔枝销售贡献大的本地流通商，提高本地荔枝流通商的积极性，进一步拓宽我区荔枝销售渠道，促进全区荔枝销售，推动荔枝产业绿色发展、提质增效，根据《从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从化区荔枝销售流通专项补贴方案的通知》（从府办函〔2018〕1214号）精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一）申报对象。注册地在从化区的农业企业、电商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协会、农村淘宝服务站等农业经营主体。

（二）申报标准及要求。当年度6月15日-7月20日期间的荔枝快递物流补贴。农业经营主体申请销售荔枝的快递物流费用最低基数为3万元，按总数10%比例进行补贴；从化荔枝包装箱按照1元/个的标准进行补贴。

（三）申报材料要求。申请快递物流、包装箱等专项补

贴的农业经营主体需填写《从化区荔枝销售流通专项补贴申请表》及从化区 2021 年荔枝销售流通专项补贴申报承诺书，同时必须提供当年度 6 月 15 日-7 月 20 日期间的申请补贴有效凭证，一是申报快递物流费用需提供：快递合同、交易明细单、快递发货底单（发货地为从化，物流发货单号需与销售物品对应一致、付款凭证须通过公账付款）及相关图片；二是印制从化荔枝销售包装箱申请补贴需提供：印制合同（附荔枝包装箱定版图样）、正式发票、出货单和收货单、付款凭证（须通过公账付款）及荔枝销售情况说明（须镇农办盖章加意见）。

二、申报事项报送流程

（一）由各镇街组织发动申报，申报单位按要求收集整理材料，并将相关申报材料一式二份报送到镇（街）进行审核盖章，于 8 月 10 日前送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312 室，区政务中心收件初审后送区农业农村局审核，逾期不再受理。

（二）区农业农村局聘请会计或审计专家进行审核；根据审计结果报区政府审批同意后划拨到农业经营主体账户。

附件：1、从化区荔枝销售流通专项补贴申请表；

2、从化区 2021 年荔枝销售流通专项补贴申报承诺书。

(此页无正文)

广州市从化区农业农村局

2021年6月1日

(联系人：黄燕新 联系电话：87997218)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从化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1年6月1日印发
